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經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本公司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 (a) 陳光輝先生；
 - (b) 李嘉士先生；
 - (c) 鄧永鏞先生；
3. 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按下列條件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特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a) 除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特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致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外，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特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該計劃及安排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不時採納之任何本公司購股特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iv)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之

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v)在上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特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於行使該等購股特權之有關權利、認購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利時，對可認購之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所作出之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根據有關購股特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其所規定者進行；或(v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者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或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A) 章程細則第1條

– 下列新釋義將以順序方式納入章程細則第1條：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士」之相同定義。

(B) 章程細則第2條

–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2(i)條改寫為第2(j)條，並將現有章程細則第2(j)條改寫為第2(k)條，並插入以下內容作為新章程細則第2(i)條：

(i) 特殊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C) 章程細則第10(a)條

–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0條附項(a)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0條附項(a)條取代，章程細則第10條其他附項維持不變：

(a) 必要法定人數應為兩人(或倘股東為公司的情况下，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代理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

(D) 章程細則第51條

-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51條取代：

51.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可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或在任何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董事會可暫停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一年內停止辦理不超過三十日。

(E) 章程細則第56條

-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56條取代：

56.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除外)舉行，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在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F) 章程細則第58條

-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58條取代：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或決議案；且上述大會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之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召開大會。

(G) 章程細則第76條

—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76條取代：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 (3)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對任何特定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股東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均不得計算在內。

(H) 章程細則第86(2)條

—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86條附項(2)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86條附項(2)條取代，章程細則第86條其他附項維持不變：

- 86.(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額外成員，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任何上限。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I) 章程細則第103條

一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1) 董事不得對任何涉及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a) 因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款項或者招致、承擔義務，而本公司就此對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b)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擔保(不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被提供認購或購買，而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該項要約之中參與承銷或分銷的任何建議；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認購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實施同時適用於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者退休、身故、殘疾福利計劃，而且該等計劃並不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該等計劃或基金的適用人士類別的一般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iv)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只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董事(除大會主席外)權益是否屬於重大或者任何董事(除主席外)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通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方法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主席就該董事之情況作出最終且不可推翻之裁決，除非據該董事所知的其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倘上述問題出現於大會主席身上，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及作出投票)，而該決議屬最終且不可推翻，除非據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

(J) 章程細則第154條

—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54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章程細則第154條取代：

154.(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且有關核數師應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其任期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告之副本交予退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殊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K) 章程細則第156條

-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56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56條取代：

156. 核數師酬金應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行之方式來釐訂。

(L) 章程細則第157條

-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57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57條取代：

157.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職位空缺，惟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在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之前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所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

(M) 章程細則第164條

-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64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64條取代：

164. (1) 受章程細則第164(2)條所規限，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6.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最遲須登記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光輝先生(主席)、陳凱倫小姐(執行董事)、陳光強先生(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永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